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疫情防控期间 稳就业“八大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确保防疫工作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决定在全市开展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八大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企业用工服务行动。密切关注疫情对就业形势的后续影响，持续跟进企业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开展重点企业用工动态监测，通过建立QQ群、微信群等方式加强与企业线上联系。对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加强用工需求有效对接，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等措施，分层分类提供企业用工支持。开展调查走访活动，建立企业就业服务需求清单，制定“一企一策”服务措施，有针对性地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二、就业招聘服务优化行动。创新开展“春风行动”暨新春网络招聘月系列活动，畅通网络招聘求职渠道，密集组织

面向园区、复工企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各类就业人才专场网络招聘活动。在“泰兴人才网”开辟网上系列招聘活动专栏，通过网络媒体、镇村基层平台等多渠道宣传、发布“网上招聘通告”，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泰兴人才网”网络平台进行交流洽谈。开展返乡就业宣传活动，促进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对因疫情影响未能外出务工人员提供精准就业指导服务，有针对性地向返乡务工人员推送企业用工信息。指导企业加强与外地人力资源机构的沟通联系，动员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线上供求对接服务，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三、援企稳岗返还护航行动。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5.5%以内，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2019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我市2019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水平和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计算返还金额。同时将我市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困难企业，给予3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对返还金额不超过一万元的企业，免除申报手续直接返还。在同等条件下，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按季度申报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季度发放补贴资金。

四、吸纳就业补贴助力行动。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或外省贫困劳动力（即 16 周岁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或外省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安置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的企业（单位），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初创企业当年带动就业 3 人以上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初始创业补贴；初创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5 人（含 5 人）以下的按每人 1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5 人以上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五、技能提升培训展翅行动。鼓励企业大力开展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企业职工转岗培训，支持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着力推进线上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录用人员参加岗前培训的，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照 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培训并取得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证书的，在我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分别补贴每人 700 元、1200 元、1500 元、2400 元、3200 元；在我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外的，分别补贴每人 600 元、1000 元、1200 元、2000 元、3000 元。对高危行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其

他各类培训，根据上级文件规定予以补贴。

六、社保降费缓缴减负行动。延续实施养老保险降费率政策，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根据国务院2月18日常务会议精神，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冲击。待国家、省实施办法出台后，我市将迅速抓好贯彻落实。

七、和谐劳动关系固基行动。组织劳动关系政策宣讲“小分队”，走进企业，走近职工，现场讲政策、解疑惑、调矛盾，帮助企业合法用工，引导职工依法维权；充分发挥基层劳动关系争议调解平台的作用，开辟疫情期间劳动关系争议协调“绿色通道”，积极引导劳资双方以协商方式解决劳资纠纷；强化全市劳动关系分析研判，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介入妥善处置劳动关系突发群体事件，维护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八、协同稳定就业攻坚行动。完善稳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市人社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全市稳就业工作，指导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开展，促进市镇村三级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市财政要加大促进就业工作的投入，统筹用足用好各级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和本级就业工作经费，合理安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经费，及时兑现各类就业补贴资金。全市相关稳就业工作职能部门既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又各司其

职，务求工作特色。各乡镇（街道）履行属地稳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各类人员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说明：本通知所涉及的政策，凡上级政策作出新要求的，按上级政策要求执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